



##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议前，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进行了查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且董事候选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此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故同意上述提案，同意郑彩红女士、黄辉先生、孙建斌先生、杨青女士、吕政田先生、荆韬先生、夏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宋岩女士、王劲松先生、李大明先生、陆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岩、顾政一、李大明、朱玉陵